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恢30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袁 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月12日出生，朱  
重庆市渝中区 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刘 ，男，汉族1964年10月25日出生，住北  
京市丰台区 ，公民身份号  
码

被执行人：吕 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2月25日出生，住  
重庆市渝中区 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公证处作出的(2021)渝证字第9311号、(2021)渝证字第33550号公证书，本院依法查封了刘 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附2号负1-014#车位；被执行人吕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88号附1号4幢67号车位；吕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88号附1号4幢69号车位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已委评估机构了司法评估。询价结果刘 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附2号负1-014#车位市场价值为12.49万元人民币；吕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88号附1号4幢67号车位市场价12.84万元；吕

-1-

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

...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88号附1号4幢69号车位市场价12.84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 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附2号负1-014#车位；被执行人吕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88号附1号4幢67号车位；吕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88号附1号4幢69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鹏  
审 判 员 唐晨峰  
审 判 员 陈洛霖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沈佳慧

